

证券代码：920069

证券简称：普昂医疗

公告编号：2026-113

普昂（杭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总额、净额及资金到账时间

普昂（杭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于 2025 年 12 月 26 日经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审核同意，并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在 2026 年 1 月 24 日出具《关于同意普昂（杭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61 号），公司股票于 2026 年 3 月 27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普通股 10,582,800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18.3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94,511,864.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不含税）29,043,885.16 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65,467,978.84 元。募集资金已于 2026 年 3 月 20 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6〕85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194,511,864.00

减：发行费用	29,043,885.16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165,467,978.84
减：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支付的募投项目资金 金额（含置换）	52,079,158.02
加：累计利息收入及现金管理收益	61,069.68
尚未支付的公开发行业股份资本增加需 缴纳的印花税	41,377.34
减：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划转金额	106,000,000.00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7,491,267.84
合计	7,491,267.84

注：以上合计数与各分项直接相加之和存在尾数差异，该差异由四舍五入造成。

（三）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期末余额（元）	备注
宁波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杭州 余杭支行	86011110002168329	4,174,756.15	
中国农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余杭支行	19053101040045470	655,809.88	
中国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杭州 市高新技术开 发区支行	368887482005	2,660,701.81	
中国农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余杭支行	19053101040044291	-	已于 2026 年 5 月 29 日注销
合计	-	7,491,267.84	-

注：上表募集资金余额中包含单位协定存款 3,316,511.69 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普昂（杭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

根据《管理制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普昂（杭州）生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昂生命”）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已分别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和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情况

募投项目投入的相关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投项目可行性不存在重大变化

（二）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2026 年 5 月 27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第五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6 年第二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4,265.56 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420.48 万元（不含税），合计 4,686.04 万元，该议案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关于普昂

（杭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6〕14481 号）。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已完成上述募集资金置换。

（三）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报告期，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委托方名称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委托理财金额（万元）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	通知存款	七天通知存款	3,800.00	2026 年 4 月 24 日	/	保本固定收益	0.55%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	银行结构性存款	2026 年单位结构性存款 7202607667 号	2,000.00	2026 年 5 月 12 日	2026 年 11 月 10 日	保本浮动收益	1.20%/2.05%/2.25%
中国农	银行结	“汇利	4,000.	2026 年 6	2026 年	保本浮	0.45%—

业银行 股份有 限公司 杭州余 杭支行	构性存 款	丰” 2026 年第 5715 期对公定 制人民币 结构性存 款产品	00	月 3 日	12 月 7 日	动收益	1.45%
中国农 业银行 股份有 限公司 杭州余 杭支行	银行结 构性存 款	“汇利 丰” 2026 年第 5699 期对公定 制人民币 结构性存 款产品	500.00	2026 年 6 月 5 日	2026 年 9 月 8 日	保本浮 动收益	0.31%-1. 01%
中国农 业银行 股份有 限公司 杭州余 杭支行	银行结 构性存 款	“汇利 丰” 2026 年第 5697 期对公定 制人民币 结构性存 款产品	300.00	2026 年 6 月 5 日	2026 年 7 月 1 日	保本浮 动收益	0.36%-1. 16%
中国农 业银行 股份有 限公司 杭州余 杭支行	协定存 款	单位协定 存款	65.58	2026 年 6 月 2 日	2027 年 6 月 1 日	保本固 定收益	0.35%
中国银 行股份	协定存 款	单位协定 存款	266.07	2026 年 4 月 24 日	2027 年 4 月 23	保本固 定收益	0.35%

有限公司 杭州 高新支 行					日		
宁波银 行股份 有限公司 杭州 余杭支 行	通知存 款	七天通知 存款	2,000. 00	2026年4 月24日	2026年 5月9 日	保本固 定收益	0.65%
宁波银 行股份 有限公司 杭州 余杭支 行	通知存 款	七天通知 存款	1,630. 00	2026年4 月24日	2026年 5月28 日	保本固 定收益	0.65%
宁波银 行股份 有限公司 杭州 余杭支 行	通知存 款	七天通知 存款	400.00	2026年4 月24日	2026年 6月29 日	保本固 定收益	0.65%
中国银 行股份 有限公司 杭州 高新支 行	协定存 款	单位协定 存款	6,802. 09	2026年4 月24日	2026年 6月30 日	保本固 定收益	0.3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	协定存款	单位协定存款	898.79	2026年6月2日	2026年6月30日	保本固定收益	0.35%
--------------------	------	--------	--------	-----------	------------	--------	-------

2026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资金安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公司（含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品种应满足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可以保障投资本金安全等要求，主要为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等本金保障型产品，拟投资产品的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且购买的产品不作抵押，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通过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生理财收益共6.11万元。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保证募集资金安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进行，不会对本公司正常业务开展产生影响，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任一时点的使用额度均在不超过15,000.00万元的审批额度范围内，且任一时点均不存在质押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2026年5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五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二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

司募投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和实施地点。

公司募投项目“微创介入医疗器械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原由普昂医疗与全资子公司普昂生命共同实施，其中，普昂医疗主要负责实施微创介入医疗器械研发相关工作，普昂生命主要负责微创介入医疗器械产业化建设相关工作，普昂生命的实施地址为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发达路 669 号厂区。现公司基于微创介入医疗器械产品线开展的实际情况，并结合本募投项目推进实际情况、厂区整体规划及生产布局合理性而作出优化调整，在不改变募投项目拟研发及生产的具体产品、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的情况下，拟将微创介入医疗器械同类产品的研发及产业化集中至同一厂区，公司拟将该项目实施主体由普昂医疗、普昂生命共同实施，调整为全部由普昂医疗负责实施；实施地址也相应调整为全部在普昂医疗现有厂区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仓兴街 1388 号内实施。

目前，公司全资子公司普昂生命主要开展“穿刺介入医疗器械智能制造生产线建设项目”的相关工作，实施地址为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青山湖街道发达路 669 号厂区之 7 号楼的 1 层部分区域、2 层、3 层、4 层、6 层、7 层厂房；该 7 号楼的 1 层部分其他区域、5 层、8 层厂房原为“微创介入医疗器械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拟使用的场地。由于该 7 号楼的 1 层部分其他区域、5 层、8 层厂房与“穿刺介入医疗器械智能制造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实施地址位于同一栋楼（7 号楼），按照相同的厂房标准建设；同时，“穿刺介入医疗器械智能制造生产线建设项目”包含的产品种类较多，其中常规胰岛素笔针、安全胰岛素笔针、采血针、安全采血针等为公司目前在售的主力产品类型，客户订单密集，产品销量大，“穿刺介入医疗器械智能制造生产线建设项目”存在扩大生产场地的现实需求；因而在“微创介入医疗器械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的实施地址全部变更为普昂医疗现有厂区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仓兴街 1388 号后，公司“穿刺介入医疗器械智能制造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实施地址，拟在原地址 7 号楼的 1 层部分区域、2 层、3 层、4 层、6 层、7 层厂房的基础上，增加 1 层部分其他区域、5 层、8 层厂房作为实施地址。

前述变更系在公司与全资子公司之间、全资子公司内部开展，不改变募投项目拟研发或生产的具体产品、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

用途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9 号——募集资金管理》等有关规定。

四、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六、备查文件

（一）《普昂（杭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普昂（杭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6 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上市）

单位：元

募集资金净额（包含通过行使超额配售权取得的募集资金）			165,467,978.84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2,079,158.02	
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金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2,079,158.02	
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募集资金用途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3）＝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穿刺介入医疗器械智能制造生产线建设项目	否	107,467,978.84	45,315,400.00	45,315,400.00	42.17%	2027 年 9 月 27 日	不适用	否
微创介入医疗器械研发	否	58,000,000.00	6,763,758.02	6,763,758.02	11.66%	2029 年 8 月 12 日	不适用	否

及产业化建设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否	0.00	0.00	0.00	0.00%	/	不适用	否
合计	-	165,467,978.84	52,079,158.02	52,079,158.02	-	-	-	-
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是否落后于公开披露的计划进度，如存在，请说明应对措施、投资计划是否需要调整（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不适用					
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况说明（分具体募集资金用途）			不适用					
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情况说明			2026年5月2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五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二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4,265.56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420.48万元（不含税），合计4,686.04万元，该议案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关于普昂（杭州）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6〕14481号）。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已完成上述募集资金置换。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审议额度	不适用
报告期末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流的金额	不适用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相关理财产品的审议额度	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000.00（含本数）元
报告期末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相关理财产品的余额	109,316,511.69 元
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节余募集资金转出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投资境外募投项目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